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成海、刘刚、张海波、胡忠、余雨航、李海峰、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因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贷款,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金额及融资时间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立合同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4月17日报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等部门批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此,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事项,不涉及其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泰合华神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X5X532
住所: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3楼A306室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8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草制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草制品制造、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仪器、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智能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上工业产品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8亿元人民币建设一条4公里长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以下简称“试验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程样车在首开段400米上完成了线路的检验与调试,实现了调试运行。试验线一期工程剩余线路的桩基、承台、墩柱、组梁及架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于2019年12月全线贯通,满足模拟商业化运营的三编组车辆进行160km/h联调联试要求。

三、公司的意义

工程样车实现调试运行,表明首开段工程建设达到了行驶要求,初步验证了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从基础设施、车辆、轨道到运控全生态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以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0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70)
2.产品代码:SDGA191170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金额:0.50亿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产品期限:2019-05-25至2019-11-04

8.公司与银行无关关联交易:

以上结构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化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定运行甚至预定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参考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间将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如果由于银行的原因导致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投资对象,则可能影响客户本金和收益。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风险:客户若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客户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认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则提前终止市场情况前提下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隔离风险: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宣布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保留的有效联系方式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产品风险:客户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状况、利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金损失。

10.产品期限:2019-05-25至2019-11-04

11.公司与银行无关关联交易:

以上结构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化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定运行甚至预定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参考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间将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如果由于银行的原因导致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投资对象,则可能影响客户本金和收益。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风险:客户若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客户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认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则提前终止市场情况前提下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隔离风险: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宣布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保留的有效联系方式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产品风险:客户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状况、利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金损失。

10.产品期限:2019-05-25至2019-11-04

11.公司与银行无关关联交易:

以上结构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化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定运行甚至预定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参考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间将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如果由于银行的原因导致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投资对象,则可能影响客户本金和收益。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风险:客户若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客户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认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则提前终止市场情况前提下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隔离风险: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宣布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保留的有效联系方式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产品风险:客户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状况、利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金损失。

10.产品期限:2019-05-25至2019-11-04

11.公司与银行无关关联交易:

以上结构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化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定运行甚至预定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参考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间将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如果由于银行的原因导致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投资对象,则可能影响客户本金和收益。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风险:客户若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客户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认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则提前终止市场情况前提下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隔离风险: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宣布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保留的有效联系方式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这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产品风险:客户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状况、利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金损失。

10.产品期限:2019-05-25至2019-11-04

11.公司与银行无关关联交易:

以上结构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化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定运行甚至预定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参考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间将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如果由于银行的原因导致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投资对象,则可能影响客户本金和收益。

4.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风险:客户若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导致客户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认为